**竞买承诺书**

竞买人：

联系人：

电 话：

邮 箱：

山东海洋产权交易中心（以下简称海交中心）：

我方就报名参与竞买荣成3艘“三无”船舶拆解处置项目（项目编号：SWCB2023002-1）作出如下承诺：

1.我方已阅读并自愿遵守本承诺及《竞买公告》、《网络竞价须知》等文件的相关约定，符合公告中的竞买人资格要求，并接受公告中的全部拆解要求及交易条件；

2.我方提交的材料内容均真实、完整、合法、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3.我方对竞买行为负责，自行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因所获取的标的信息不全面、误解等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4.我方愿意以不低于起拍价人民币349830元竞买该项目。

5.我方承诺在2023年3 月 29日17:00前向海交中心提交《竞买承诺书》等资料并将保证金10万元汇至以下账户：

户名：山东海洋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开户行：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账号：81601000601421007276

未经海交中心同意，在确定竞得人前我方无权退出竞价活动或要求退回保证金。

6.我方承诺在被确定为竞得人次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全部项目价款及相关费用汇至海交中心指定资金结算账户。

7.我方同意海交中心在收到项目价款及相关费用后，按照公告约定进行资金结算。

8.我方承诺，在“三无”船舶拆解完成并经委托方验收合格后，向海交中心提交保证金退回申请，由海交中心在接到申请后3个工作日内将保证金无息退还。

9.若我方在本项目交易过程中存在任何违规违约行为，我方无权要求退还保证金。保证金金额不足以弥补因我方违规违约造成的损失的，利益受损方有权向我方进行追偿。

附件：1.《竞买公告》

2.《网络竞价须知》

 竞买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委托代理人）：

 2023年 月 日

**荣成3艘“三无”船舶拆解处置项目**

**竞买公告**

|  |  |  |  |
| --- | --- | --- | --- |
| **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 | **起拍价** | **公告时间** |
| SWCB2023002-1 | 荣成3艘“三无”船舶拆解处置项目 | 349830元 | 2023年3月23日至2023年3月29日 |
| **一、委托方基本情况** |
| 名 称 | 山东省海洋与渔业执法监察局 |
| 住 址 | 济南市市中区舜耕路48号 |
| 机构类型 | 事业单位 |
| **二、标的基本情况** |
| 标的名称 | 荣成3艘待拆解“三无”船舶 |
| 所在地 | 荣成市 |
| 标的简介和重大事项披露 | 3艘待拆解“三无”船舶分别停泊在荣成市海成渔港和荣成市人和渔港，均已履行完行政处罚程序，不存在权属纠纷。 |
| 标的特别说明 | 1.本项目标的物为荣成3艘待拆解“三无”船舶，交易机构及委托方不提供上述“三无”船舶的任何船舶证书、图纸资料和技术文件。标的物详情请参照《“三无”船舶信息表》（该表详见下载文件1，仅供参考，不作为标的物交接依据，标的移交时以现场展示的现状为交接依据）。2.交易机构对标的物名称、数量、重量、规格、型号、品质等状况不作任何保证，如标的物移交给竞得人后出现差异，多不退、少不补，项目价款、服务费用不变。 |
| **三、评估情况** |
| 评估机构 | 山东大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测绘有限公司 |
| 评估基准日 | 2023年2月18日  |
| 评估结果及说明 | 349830元 |
| 四、竞买人资格要求及报名材料 |
| 竞买人资格要求 | **1.通过省级渔业船舶检验机构公约船长24米以上钢质渔业船舶建造或修理类生产能力评价。****2.划定专门的拆解场地，配备与拆船规模相适应的拆船设施设备、有毒有害物质回收无害化处理设施设备及操作人员防护设备；****3.符合环境保护有关规定，具有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船舶拆解环保许可。** |
| 报名材料 | 1.**竞买承诺书（下载文件2）。**2.营业执照及**法定代表人/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如委托办理，需提交授权委托书（下载文件3）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3.通过省级渔业船舶检验机构公约船长24米以上钢质渔业船舶建造或修理类生产能力评价的证明材料。4.拆解场地及设备情况证明材料，如不动产证明或场地租赁证明、设备明细表及照片（下载文件4）等。5.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船舶拆解环保许可证明。**以上文件均须加盖公章，于公告截止日前提交至交易机构。** |
| **五、其他相关要求** |
| 移交要求 | **1.竞得人应在《“三无”船舶拆解协议》（下载文件5）生效后2日内，联系委托方办理船舶移交手续。竞得人指定专人在《船舶移交、拆解确认表》“船舶移交”栏填写相关内容并签字。竞得人不得以未踏勘现场、船舶存在瑕疵等理由，对上述“三无”船舶主尺度、质量、规格等提出异议或拒收。****2.竞得人应在《“三无”船舶拆解协议》生效后15日内，将委托方移交的船舶转移到拆解船厂，如需延长时间，需经委托方同意。竞得人应将船舶转移的具体时间、方式等提前3日通知委托方，委托方有权对竞得人船舶转移过程进行监督，并对转移到拆解船厂的船舶进行现场查验核实。****3.委托方在移交过程中，通过刷写手写体船名等对上述“三无”船舶进行标记，并在双方的见证下拍摄照片、录像等影像资料，作为证据进行留存。** |
| 拆解要求 | 1.竞得人应在**《“三无”船舶拆解协议》**生效后20日内完成拆解工作，如需延长时间，需经甲方同意。2.竞得人须保证上述“三无”船舶的拆解程度达到委托方要求，对船体完全拆除，达到无法继续改装、利用的目的。3.竞得人在拆解期间，如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主管部门规定的行为，竞得人负全部责任，委托方有权解除协议并追究竞得人的违约责任。4.竞得人应按照“一船一档”的要求，拆解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向委托方出具《拆解处理证明》（加盖拆解企业公章），提交相关资料（《船舶移交、拆解确认表》、拆解日志，参与拆解的负责人和主要人员名单等）及照片、录像（照片、录像要包含每艘“三无”船舶拆解前、拆解中和拆解后情况，以硬盘或U盘等存储介质方式移交委托方,费用由竞得人承担），待委托方验收通过后，视为拆解完成。 |
| 监督要求 | **委托方指派执法人员对拆解前、拆解中和拆解后实施现场监管和控制。****1.拆解前监管：拟拆解渔船上坞后，执法人员对该船实施勘验，核实与移交船舶的一致性。核实无误后，用手写体在船舶水线以下部位刷写船名以作特定标记（以下称“特定标记”），执法人员与竞得人代表在该船左舷或右舷前方45度左右合影，照片应能清晰地反映该船的总体面貌和特定标记。未拍摄该照片前，竞得人不得对该船进行拆解。****2.拆解中监管：在渔船拆解到一半（是指船舶被分割成船首、船中、船尾、驾驶室等主要分段的状态。如对木质船实施整体破拆，是指船舶整体破坏的状态）左右时，委托方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拆解情况。执法人员与竞得人代表合影，照片应能清晰地反映该船特定标记以及船舶整体拆解状态。未拍摄该照片前，竞得人不得对该船继续进行拆解。****3.拆解后监管：在渔船完全拆解后，委托方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拆解情况。执法人员与竞得人代表合影，照片应能清晰地反映特定标记的部位以及拆解现场位置。** |
| **六、交易条件** |
| 起拍价 | 349830元 |
| 交易方式 | 公告期满后，只产生一个合格竞买人的，确定其为该项目竞得人；产生两个及以上合格竞买人的，通过网络竞价方式按照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项目竞得人，加价幅度为5000元或其整数倍。 |
| 签约及价款支付 | 项目成交金额即为项目价款，竞得人应于被确定为竞得人次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全部项目价款汇至交易机构指定资金结算账户，并与委托方签署《“三无”船舶拆解协议》。 |
| 是否交纳保证金 | 是 |
| 保证金交纳金额 | 10万元 |
| 保证金交纳时间 | 公告截止日前，以实际到账为准。 |
| 保证金退回 | 1.未竞得项目的，交易机构将其交纳的保证金于竞价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原路退回。2.竞得人交纳的保证金，在拆解完成后，经委托方验收合格，由竞得人向交易机构提交保证金退回申请，交易机构收到申请后3个工作日内将竞得人的保证金原路退回。 |
| 其他交易条件 | 1.竞得人须承担如下项目相关费用：（1）评估费用22275元。（2）服务费用项目成交的，竞得人按照如下标准分档累计支付服务费用：

|  |  |
| --- | --- |
| 服务费计费基数（按成交金额） | 服务费计费比例 |
| 200万元以下(含) | 5% |
| 200万元-1000万元(含) | 3% |
| 1000万元-5000万元(含) | 2% |
| 5000万元-1亿元(含) | 1% |
| 1亿元以上 | 0.5% |

 竞得人应于被确定为竞得人次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上述评估费用及服务费用汇至交易机构指定资金结算账户。（3）自竞得人与委托方办理移交手续之日起，竞得人自行负责上述“三无”船舶的转移、拆解、安全和防污染等一切后续工作和责任。此后船舶处置产生的转港费、拆解费、看管费等一切费用概由竞得人负责，委托方不承担任何费用。船舶发生的一切问题与委托方无关。2.交易机构收到相关费用后，为竞得人开具服务费用发票；为竞得人代交评估费用（评估机构为竞得人开具评估费用发票）；代竞得人将项目价款上缴财政（委托方为竞得人开具非税收入通用票据）。3.竞得人未按要求交纳项目价款、服务费用，拒绝签订《“三无”船舶拆解协议》或以任何理由违约的，交易机构、委托方有权取消其竞买资格或解除协议并重新组织竞买活动，原竞得人不得参加竞买。原竞得人的保证金不予退还，扣除服务费用等相关费用后上缴财政，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其自行承担。4.竞买人根据自身需要查看标的物，参与竞买即视为认可该标的物，并承担相应的责任，不得以此提出抗辩或拒付项目价款及服务费用。竞买人如需查看标的物，可在报名材料通过资格审查后联系交易机构预约查看。5.竞得人不得将拆解项目以转包、再委托或其他合作方式交于第三方拆解。6.在委托方确认该批“三无”船舶拆解完成前，船舶的物权归委托方所有。委托方确认拆解完成后，钢材等拆解残料归竞得人所有，由竞得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合法处置。 7.自办理移交手续之日起，至该批“三无”船舶拆解完成确认前，该批“三无”船舶发生沉没、灭失、丢失的，由竞得人承担找回责任，一个月内无法找回的，竞得人按建造相同主尺度新船费用的一半支付赔偿款。 |
| **七、其他信息** |
| 竞买公告期 | 自公告之日起7日 |
| 公告期满后,如未征集到竞买人 | 撤销公告 |
| 联系人 | 孙经理 |
| 联系电话 | 0535-6752835 |
| 联系地址 | 烟台市高新区创业大厦西塔27层 |
| 客服微信 | 15563811321 |
| 邮箱 | sunnan@ympre.com |

网络竞价须知

1.荣成3艘“三无”船舶拆解处置项目（项目编号：SWCB2023002-1）在山东海洋产权交易中心（以下简称“海交中心”）公开征集竞买人，当产生两个及以上合格竞买人时通过网络竞价的方式确定竞得人。本次网络竞价活动由海交中心组织实施。

2.竞买人应了解并遵守海交中心交易规则，认真阅读本须知并接受其全部内容。

3.本项目标的按现状整体处置。海交中心对标的名称、数量、重量、规格、型号、品质等状况不作任何保证，披露的标的信息仅供竞买人参考。竞买人在参加网络竞价活动之前，应已对标的进行全面了解，接受竞买人资格要求和相关条件，对自身竞买行为负责，且网络竞价实施后不得以不了解所竞得标的为由予以反悔。

4.公告期满，只产生一个合格竞买人的，确定其为该项目竞得人；产生两个及以上合格竞买人的，通过网络竞价方式确定项目竞得人。竞买人应对其竞买行为负责，成交后不得以不了解网络竞价交易方式予以反悔。

5.本次交易采用网络竞价方式组织进行的，网络竞价于挂牌期满后三个工作日内另行通知。竞价活动开始，进入3分钟定时报价期后，竞买人即可进行报价。定时报价期结束后，自动进入3分钟连续报价期，在此期间如出现新的有效报价，则进入一个新的报价周期，以此类推。在一个连续报价周期内如未出现新的有效报价，则当前有效报价方成为本次交易的竞得人。

6.本次网络竞价起拍价为人民币349830元。

7.加价规则：本次网络竞价的加价幅度为人民币5000元或其整数倍。除对起拍价应价外，各竞买人每次有效报价为当前报价加上加价幅度或其整数倍。

8.网络竞价结束后，海交中心于3个工作日内将未竞得人交纳的保证金无息退还。

9.竞买人提供虚假资料、扰乱报价、恶意串通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海交中心有权确认其报价无效，取消账户交易参与资格并冻结其保证金，保留对其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委托方和海交中心有权再次组织本项目的交易活动，违约方无权再次参与该项目交易活动，委托方和海交中心有权向违约方追偿因违约造成的损失。

10.竞得人未按时支付项目价款及相关费用的，构成违约，海交中心有权扣收竞得人交纳的保证金。委托方和海交中心有权再次组织本项目的交易活动，违约方无权再次参与该项目交易活动，委托方和海交中心有权向违约方追偿因违约造成的损失。

11.竞买人应对其参与交易使用的账户的安全性负责，任何使用竞买人用户名和密码登录进入交易系统，在系统中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行为均视为竞买人本人或经其认可的行为，由竞买人负责。

12.因竞买人如下行为产生的一切后果，海交中心不承担任何责任：

（1）未及时关注海交中心及交易系统发布的交易相关信息的；

（2）由于竞买人自身的终端设备和网络异常等原因导致无法正常报价的；

（3）报价活动的时间以交易系统服务器时间为准。由于竞买人自身终端设备时间与报价系统服务器时间不符而导致未按时参与报价的。

13.交易系统因不可抗力、软硬件故障、非法入侵、恶意攻击等原因而导致系统异常、竞价活动中断的，海交中心不承担任何责任。海交中心将视情况组织继续报价或重新报价，并通过海交中心网站通知各竞买人。继续报价或重新报价的方式如下：

报价记录可以恢复的，以中断时的最高有效报价为起始价继续报价；报价记录无法恢复的，以起拍价重新报价。